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2/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 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

目的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本文件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

2. 鑒於有報道指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某間社會福利機構的運作，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9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的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並進行討論。上述指稱源於本地報章的報道，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1月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的會長和行政總裁舉行會議，討論該會的業務發展計劃期間，提及他接獲大澳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的投訴信副本，並表示希望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能合作促進社區和諧。此外，據報女青年會在會議後向大澳鄰舍計劃的兩名社工發警告信，隨後把他們調離大澳。其中一名社工其後辭職。

3. 事務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接獲投訴，指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對上文第2段所述事件(下稱"大澳個案")涉及的社工的調配事宜施壓。在接獲投訴後，當值議員曾研究此議題，並於2009年9月18日召開個案會議。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女青年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代表有關社工作出投訴的團體。在個案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他絕對無意干預，而事實上亦沒有作出任何

干預。女青年會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並沒有對該會構成任何影響，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亦澄清，他並無評論有關社工的表現，他只是向女青年會反映一些當地居民的意見。

4. 在2009年9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的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與會團體的意見，即大澳個案並非單一事件。各團體亦關注到，由於受資助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獲批經費，非政府機構在一定程度上須承受撥款機構在撥款過程中所施加的壓力。另外，部分非政府機構被指稱一直試圖壓制前線社工對提供社區服務的分歧意見，以期透過服務競投取得撥款。這做法削弱了社工的專業自主。張國柱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以下議案，並獲得通過：

"本委員會要求特首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區民政專員有否干預社工專業引致影響社會服務質素。此外，就有關「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政策及撥款，應由民政局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5. 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作出回覆，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均無意亦從來沒有對人事調配或社工的專業自主作出任何干預。有關施壓的言論失實及毫無根據。政府認為沒有需要設立調查委員會就指控作出調查。政務司司長亦於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時申明政府當局的立場。

6.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討論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委員察悉，譚耀宗議員由於未能參與討論，因此透過發出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表示反對該建議。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通過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以下議案：

"鑒於政務司司長於2009年10月21日答覆陳偉業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專業自主事件，本事務委員會提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件。"

此項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2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

事務委員會對於大澳個案跟進行動的意見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同一些團體的意見，認為大澳個案並非單一事件。由於干預問題並非僅針對女青年會，這些委員認為有需要對上述指稱進行深入及獨立的調查，以確定問題的嚴重及普遍程度。這些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大澳個案。鑒於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這些委員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表明他從沒有就女青年會的人事調配發表任何意見或企圖施壓，而女青年會亦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並沒有對該會構成任何壓力。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指稱基本上是一間受資助機構的內部事務。考慮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對資源帶來的影響，以及此事並不具爭議性，他們反對有關建議。

9. 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2010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9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